

彰化縣立明倫國中 108 學年國中一年級國文科第三次月考作文題目

【題目】一件事的啟示

說明：

生活是一個大融爐，各種各樣的人和事都囊括其中，所以生活是最好的老師。一次公車上的讓座，我們可以學到謙讓和禮儀……。一次不放棄的活動，我們可以懂得堅持就是勝利……。一句家人的關懷，讓我們知道最愛的人就在你的身邊……。

【寫作提示】

- 1.根據題目只能鎖定「一」件事書寫，可從自身經驗、新聞報導、國文課本文章、名人事例或歷史故事……，尋找有所感悟或啟發的事件書寫。
- 2.對事件的敘述以完整、流暢為原則，不宜瑣碎、冗長。描述過程時可透過動作、對話、表情等等，來增添敘事的生動性。
- 3.題目重點為「啟示」二字，所以敘述時宜著重在個人對此事的觀點或感悟。

【步驟說明】

確定要寫的事件後，思考可書寫的素材有哪些？如：事件的經過、造成的影響、引發的啟示以及道出自己的觀點或感悟等等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請抄題目
2. 請用黑筆書寫作文
3. 勿以詩歌體呈現
4. 勿在文章中洩漏真實身分